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21年1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综合考虑相关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19,436.00万元（含119,436.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11,218.50万元（含111,218.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亦作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436.00 万元（含 119,4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6,260.0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830.00	35,830.00
合计		132,949.00	119,436.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218.50 万元（含 111,21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0,522.5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350.00	33,350.00
合计		130,469.00	111,218.5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